

華梵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

100年9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教職員工生罹患結核病之管理與防治工作，特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內、外體檢，檢查結果為肺結核病患者，應即配戴口罩並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傳染性)結核病患者，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檢查呈陰性，主治醫師診斷可返校，且無傳染他人之虞時，始得解除隔離。
- 四、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結核病患處理流程另訂之)，並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解除隔離後返校上課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可參加適應體育班。
- 五、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安排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感染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而休學申請復學者或因請假申請銷假者，須檢附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送衛生保健組核備後，方得辦理復學或銷假手續。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與結核病患一天內接觸八小時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